

河东先贤李悝： 变法第一人



□董明吉

变法，是指对国家的法令、制度作出重大变革。我国历史上最早的变法是“李悝变法”，首开我国法治之先河。其故事就发生在当时的魏国国都——禹都安邑（今山西夏县禹王城）。

春秋战国时期，魏文侯，名斯，公元前445年即位。韩、赵、魏三家分晋时，魏文侯被周天子正式册封为魏国开国君主，定都安邑。魏文侯当政期间，唯才是举，任人唯贤，善于延纳各类人才为其所用，他曾拜子夏（孔子的学生）为师，还将子夏请到魏国来施展才华。魏文侯深知“得人才能得天下”，善于审时度势，启用李悝为相，首创经济、政治、军事等领域的变法、改革，使魏国成为战国初期强国之一。

李悝（公元前455—公元前395年），又名李克，战国时期法家代表人物，主持变法有一套前无古人、敢于创新的伟大创举，首开我国法治之先河。师从儒学的李悝相魏文侯、魏武侯父子两代，以卓越的治国才能和成功的变法实践，为魏国的繁荣富强作出了巨大贡献，因而被誉为“法家鼻祖”“中国变法先驱”。

（一）

农业上，李悝是重农主义的“开山之祖”。他为魏文侯出谋划策，使魏国富强大，人们安居乐业。

《前汉·食货志》载：“周制，种谷必杂五种，以备灾害。”其意思是，周代有制度，种植谷类作物时，必须同时播种五种，预防有的谷种因发生灾害而失收。同时播种多种粮食作物，是因有的农作物耐寒，有的喜涝，某种作物绝收，还有其他补充，以防灾荒。

经济上，李悝推行“尽地力”和“善平糶”的政策，鼓励农民精耕细作，增强产量，国家在丰年以平价购买余粮，荒年以平价售出，以平糶粮价。

正如《前汉·食货志》记载：“李悝为魏文侯作尽地力之教。师古曰：‘李悝，文侯臣也；悝音恢。’以

为地方百里，提封九万顷，除山泽、邑居，参分去一，为田六百万亩。治田勤谨，则亩益三升；服虔曰：‘与之三升也。’臣瓚曰：‘当言三斗。谓治田勤，则亩加三斗也。’师古曰：‘计数而言，字当为斗。瓚说是也。’又曰：‘余甚贵，伤民；韦昭曰：‘此民，谓士、工、商也。甚贱，伤农。民伤，则离散；农伤，则国贫。故甚贵与甚贱，其伤一也。’”

军事上，李悝与吴起一同制定了加强士兵筛选条件、优待士兵家属的条例，并按照不同士兵的特点，对其进行重新编队，以各尽其才。因为这次变法，魏国建立了一支战斗力极强的军队，威震诸国。

贸易上，魏国的周边国家各有其特产。秦国的家畜、皮革、玉石，赵国的布帛、枣栗、家畜、皮革，楚国的鸟兽、橘柚、茅竹、丝绸等，在当时都很有名。李悝鼓励魏国百姓从商，参与各国土特产贸易，魏国获得了大量商业税，国库充实了。

（二）

政治上，李悝选贤任能，赏罚严明，主张废止世袭贵族特权，提出封赏有功劳的人，任用有能力的人，并认为要赏就要实行、要罚就要得当。李悝将无功而食禄者称为“淫民”，淘汰褻职读职和不劳而获官员。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对腐朽落后的世袭制度的挑战。

由于此次改革，一批于国家无用且有害的特权阶层人物被赶出政治舞台，一些出身一般阶层的人因战功或才能跻身政界，此举开创了地主阶级对奴隶主贵族的斗争，为以后封建制代替奴隶制开辟了道路。这样的改革，用法律约束每一个人，大大削弱了魏国的“世卿世禄”制度，官吏素质有所改善，作风大大好转。

《说苑·政理》载：魏文侯问李克曰：“为国如何？”对曰：“臣闻为国之道：食有劳而禄有功，使有能而赏必行，罚必当。”文侯曰：“吾赏罚皆当，而民不与，何也？”对曰：“国其有淫民乎？臣闻之曰：夺淫民之禄，以来四方之士。其父有功而禄，其子无功而食之，出则乘车马，衣美裘，以为荣华，入则修琴钟石之声，而安其子女之乐，以乱乡曲之教。如此者，夺其禄以来四方之士，此之谓夺淫民也。”

李悝对魏文侯说，国家有不劳而获的蛀虫，应取消这些人的俸禄，用来招揽有志之士。祖辈因为有功勋所以国家给他俸禄，他的后辈没有功勋还能继承他们的待遇，出门乘车马、穿着华美的衣衫，在家则沉迷鼓乐歌舞等。正因为这些无功子女享受，打乱了地方上按劳分配、论功行赏的法规。因此，魏

国根据“食有劳而禄有功”的原则，废除了世袭禄位制度，奖励有功于国的人。

法律上，李悝融会贯通各国法律，著出《法经》，分为盗、贼、囚、捕、杂、具六篇，此次巨大的变革被称为“李悝变法”。魏文侯将《法经》定为魏国法典。

《法经》是我国古代第一部比较完整的法典。其“重农”与“法治”结合的思想，对商鞅、韩非影响极大。

《法经》的编撰，奠定了战国法家学派的理论基础，对当时各诸侯国相继展开变法、施行法治起了先导作用；又用法律将小农紧紧地束缚在土地上，以保证国家的赋税收入。在当时的社会背景下，《法经》显然是最先进的治国法典，可以说是法学史上一部里程碑式的作品。

（三）

经过李悝与吴起变法之后，不起眼的魏国，一跃成为战国第一霸主，多次击败秦国、楚国、齐国三大传统强国，称雄诸侯八十余年。

由于魏国是第一个变法的国家，因而魏国也理所当然地成为培育法家的摇篮和法治文化的策源地。战国初期的三大法家人物李悝、吴起、商鞅，都活动在魏国，或由魏国流转他国。

司马迁说：“魏用李悝尽地力，为强国。”班固称李悝：“富国强兵。”李悝在魏国的变法，是中国变法之始，在中国历史上产生了深远的影响，在当时对其他各国震动很大，从而引发了中国历史上第一次轰轰烈烈的全国性变法，为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过渡，铺平了道路。

李悝在主持变法之余，也担任大法官，审理各种刑事、民事案件。有一天，李悝例行公事，审理犯人，案子不是很复杂，李悝三下五除二就将案情审理得一清二楚了。眼看要结案陈词了，被告人神情恍惚，还结结巴巴啰嗦了一通，这啰嗦不要紧，竟然审出了三年前的另一宗谋杀案。

案情有了新发现应是件好事，但李悝的脸色一下子就变了。原来，犯人所说的那件旧案，三年前正是他亲自审理的，谋杀凶手已经伏法。现在，犯人竟然主动承认他才是三年前那件案子的真凶，这就意味着当时的审理结果是误判的，李悝疏忽枉法、错杀无辜了。李悝不由得出了一身冷汗。经过一番周密调查，的确是他失职造成的一宗冤假错案。按照《法经》上的规定，疏忽枉法、错杀无辜者就得处死。左思右想，李悝计无所出，只能写好遗书，最后自杀殉法，享年60岁。

李悝以生命来诠释《法经》的行为，令人肃然越敬，顶礼膜拜。

夏县高村清代泰山庙



□胡春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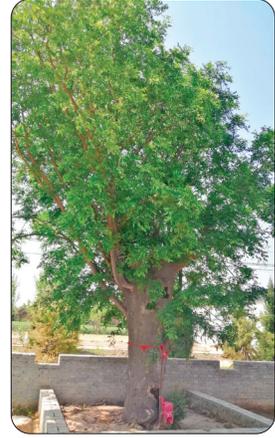
在夏县高村，有一座泰山庙。根据文物保护单位可知，高村泰山庙为清代建筑，1999年7月26日被公布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，2021年立碑。

此庙仅存大殿，木构雕刻精美，两个山肩砌砖墙体非常有风格，双层砌砖墙，很是牢固。

泰山庙创建年代不详，据介绍，梁架上有清道光十五年修缮文字，所以被确定为清代建筑。院内还有一通碑，介绍了2022年村民捐资对庙宇进行了大修，除了对建筑大修外，还重塑了庙内东岳神彩绘金身泥塑，庙宇四周建起了不太高的城垛形院墙，院子中央树立了一块巨石。泰山庙本就有“守护一方康安”的寓意，这巨石是不是指代“泰山石敢当”呢。

忽然想起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洋泰山庙。高村和大洋村相邻，大洋泰山庙创建年代也不可考。据传，大洋泰山庙占地面积最大时达1300亩，现存的大殿据梁架记载为元代重新，所以庙宇是珍贵的元代遗构。那么有没有一种可能，高村的泰山庙是学着大洋村的而建造呢？因为人们都有朴素的避祸求福的心愿。

说起泰山庙奉祀的



▲皂角树

神祇，村里的老年人并不能提供有价值的信息。因大殿门锁着，从门缝可见塑像的形制是泰山神的传统造像。

泰山神，即东岳大帝，其身世众说纷纭，有金虹氏说、太昊说、黄飞虎说等。在传统汉族神话中，泰山是青帝太昊的司职之一，故青帝又称东帝，为泰山神。在汉族民间传说中，东岳大帝主管世间一切生物（植物、动物和人）出生大权，泰山神作为泰山的化身，是上天与人间沟通的神圣使者，是历代帝王受命于天、治理天下的保护神，成为汉族民间宗教信仰之一。泰山神汉代时被称作“泰山君”；汉明帝永平年间被封为“泰山元帅”；魏晋时期被称作“泰山府君”；唐武则天封为“天齐王”“天中王”；唐玄宗开元年间封为“天齐王”；直至宋真宗时诏封为“东岳天齐仁圣大帝”，东岳大帝的名字才算是定下来。

泰山之尊，封禅可证。据《史记·封禅书》记载，到泰山举行过封禅大典的有无怀氏、伏羲、炎帝、黄帝、颛顼、尧、舜、禹、周成王等，这些都是中国历史上赫赫有名的人物。

高村泰山庙院子的一角，生长有一棵大皂角树，枝繁叶茂，只是树干已空，推测少说也有好几百树龄了。皂角树在中华文化中有着特殊的意义，大多被当做“镇宅树”种植在庭院或者屋后，庙宇中，寓意吉祥或者好运。在一定程度上，这棵树也见证了庙宇的历史……

一座小庙，历经世代风雨，见证岁月变迁。泰山庙，院内的巨石，加上大皂角树，这一切都有一种原生态的祈福愿望。盛世中国，山河锦绣，文物古迹焕发出新的生命，发挥出新时代的作用。祈愿国泰民安，人们安居幸福，万事和祥！